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自願公告
與SOLSTICE ONCOLOGY
就HBM4003訂立授權協議及股權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Solstice Oncology（一家由多個大型風險投資機構創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及股權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olstice Oncology授予獨家授權，以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其臨床階段組合資產HBM4003。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資格獲得價值超過105百萬美元的前期對價，包括：(a) 5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b) 5百萬美元的近期付款，及(c)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於Solstice Oncology的超過50百萬美元的股權。此外，本公司亦有資格視乎若干未來事件的達成情況，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的額外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HBM4003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本公司將依託此契機，通過創新合作模式進一步加強全球合作網絡，實現本公司技術平台科學與商業價值的最大化。訂立該等協議可通過與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共建專注於HBM4003開發的全球生物技術公司，加速HBM4003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此合作模式不僅能實現長期價值創造，亦使本公司能夠深度參與並推動該資產的全球開發進程。

上市規則涵義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olstice Oncolo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達到5%或以上，故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8A.05條所規定的警示聲明：概不保證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最終能夠由本公司或Solstice Oncology成功開發並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 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 博士及陳維維女士。